



Distr.: General
6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b)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2012年6月5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代表非正式的全球治理组织向你转递下列文件(见附件)：

- (a) “兴建协调一致的全球治理框架：联合国与二十国集团的建设性交往”；
- (b) “全球治理组织向二十国集团提交的关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绿色增长和应对气候变化的意见”。

本组织由下列联合国会员国组成：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哥斯达黎加、芬兰、危地马拉、牙买加、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摩纳哥、黑山、新西兰、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和越南。

谨代表全球治理组织，请你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7(b)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蔡艾伯(签名)



2012年6月5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兴建协调一致的全球治理框架：联合国与二十国集团的建设性交往

全球治理组织认识到需要改进和加强全球治理系统，才能应对全球挑战。国际社会应通过一个全面、包容和透明的全球治理框架，为全球问题寻找有效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全球治理组织强调，联合国是唯一具有无可质疑的合法性的全球性机构，并重申联合国在全球治理和应对新出现的全球挑战中的核心作用。新的国际论坛在为全球问题寻找解决办法过程中应发挥补充作用。

联合国系统必须与能够协助应对具体国际挑战的利益攸关方建立良好的伙伴关系。在这方面，全球治理组织呼吁加强现有机构之间的联系，以建立一个协调一致的全球治理框架。联合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必须共同努力应对国际挑战，包括制定和实施真正能够发挥全球影响的政策。

关于全球治理的卡梅伦报告

全球治理组织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首相大卫·卡梅伦题为“治理促进增长：为未来建立共识”的报告及其建议，该报告及其建议在2011年戛纳首脑会议期间得到了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的赞同。全球治理组织认为，二十国集团应全面落实报告中关于欲使与联合国的交往得到“加强和系统化”的建议。此外，全球治理组织对卡梅伦报告提出以下意见：

卡梅伦报告赞同全球治理组织关于将二十国集团向联合国会员国进行通报和与之协商的做法常规化的提议，全球治理组织对此表示欢迎。二十国集团应该继续这样做，同时尊重联合国及其机构的任务。二十国集团还应该避免制订全球标准的做法，这项工作由联合国这样拥有普遍成员的正式组织来进行最合适。此外，全球治理组织注意到，包括二十国集团在内的许多国际机构和非正式集团在处理主权债务危机、金融监管和粮食安全这类跨界问题。为形成对制定解决这些问题的协调一致的全球办法的广泛支持，全球治理组织强调必须得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并加强他们之间的合作联系。在这方面，全球治理组织欢迎卡梅伦报告中的建议，即二十国集团与有关国际机构进行合作，深化全球经济政策的协调。任何全球经济治理框架都应该有像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这样的行为体加入。全球治理组织吁请二十国集团落实先前已做出的承诺，如在发展领域以及贸易和投资方面的承诺。

全球治理组织一贯倡导将“可变几何”原则作为加强二十国集团工作包容性和透明度的手段。卡梅伦报告赞同这一做法，并建议二十国集团应在具体工作领域中与非成员进行更加一致和有效的交往。全球治理组织承认，二十国集团对于可变几何原则的运用，总体来说是欢迎的。在这方面，全球治理组织欢迎二十国集团主席国墨西哥关于加强二十国集团与有关行动体之间的建设性交往的承诺。

墨西哥举行了二十国集团非正式外长会议、“智库 20”和“商业 20”，非二十国集团成员的国家、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参加了这些会议。全球治理组织鼓励加强这种宣传努力，呼吁更广泛和灵活地运用可变几何原则，特别是在二十国集团进行专题审议时，如不同的工作组对发展和国际金融体系进行的审议。

全球治理组织同意卡梅伦报告的结论，即全球经济行为体在打击腐败中有共同的利益。腐败行为破坏全球治理领域取得的成就和法治，阻碍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全球治理组织敦促二十国集团实施卡梅伦报告的建议，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这些现有文书的基础上加强对腐败的打击。

加强二十国集团与联合国交往的建议

全球治理组织指出，二十国集团确认联合国和二十国集团工作之间的互补性。在这方面，如果二十国集团的成果要在全球范围内有效地实施，就必须获得非二十国集团成员国的支持。二十国集团应该不限于仅与非二十国集团成员和全球治理组织这类集团磋商，而是设法将他们的意见纳入二十国集团的成果。这一做法也将有助于兴建协调一致的全球治理框架。全球治理组织注意到联合国与二十国集团的交往已在加强，建议二十国集团通过以下措施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的交往：

- 在二十国集团的所有进程包括首脑会议和筹备会议中，继续采取与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负责二十国集团事务的筹备官员和其他联合国系统代表密切合作的作法。
- 通过就即将举行的二十国集团审议的主题事项进行首脑会议前磋商和首脑会议后情况汇报，继续将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特别是大会的交流常规化。
- 任命二十国集团“三驾马车”内的一名高级官员来监督和确保二十国集团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交往的连续性；这位官员通过推动二十国集团对联合国和全球治理组织这类其他集团的意见进行审议，并就其审议做出反馈，可以促进二十国集团和其他机构之间政策的协调一致。
- 向所有会员国发布各个国际组织为二十国集团进行的研究，并与它们讨论这些研究。
- 继续探讨和落实加强与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交往的方法。

全球治理组织向二十国集团提交的关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绿色增长和应对气候变化的意见

全球治理组织注意到二十国集团主席国墨西哥议程中的 5 个优先问题，希望就促进可持续发展、绿色增长和应对气候变化问题提出意见。

全球治理组织强调一个有效、公开和透明并确保倾听所有国家声音的多边体系的重要性。最近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上和世界贸易组织中的经验表明，迫切需要更大的政治意愿以重振多边主义，这对于实现造福于所有国家的成果来说至关重要。

随着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在 6 月举行，可持续发展成为今年国际议程的首要议题。持发大会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让我们重申可持续发展的集体政治意愿。它应推动包括《21 世纪议程》、《(《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以及先前各次二十国集团首脑会议所做各项承诺的履行。以往人们常常孤立地看待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经济、社会和环境。然而，人们正日益形成一种共识，认为应对全球性挑战，必须采取综合办法。全球治理组织特别意识到，对气候变化需要采取紧急和果断的行动。应对这些挑战的行动越是拖延，各国单独和集体面对的潜在负面经济、社会和环境后果就越大，需要采取的行动代价也将更大。在这方面，需要持续不断地履行现有承诺，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在当地交付切实的成果。千年发展目标已成为一个成功的、协调一致行动的框架，并取得了重要的发展成果。随着 2015 年后发展框架工作的开展，必须继续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全球治理组织认为，重要的是所有国家都能够参与这项工作。在这方面，我们也认识到，一套可持续发展目标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整合和实施。

围绕绿色增长(和绿色经济)的讨论强调了对实现可持续发展有意义的行动。这些都是正在形成中的概念，其中一些概念涉及可能出现的负面影响，如任意规定的增长上限或新的限制条件。因此，必须承认，没有适合于所有国家的单一模型，而是有许多不同的路径，因特定国家的优先事项和情况不同而变化。此外，围绕绿色增长的讨论应适当考虑到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然而，促进绿色增长归根结底应该为所有国家带来积极的成果，提供新的机遇和市场，创造就业，提高千百万人的生活质量。

全球治理组织认识到，需要帮助发展中国家实施有关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方案，并加强它们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能力。一个突出的重点应该是促进能够适应各国不同需要和发展重点并以消除贫穷为最终目标的国际合作。创新、技术和投资在这方面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发展中国家需要获得足够的技术和能力建设。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可能适用于具体部门的新举措，如全球农业温室气体研究联盟将各国聚集在一起(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寻找适应和减轻我们所面临的气候变化挑战的途径。

全球治理组织强调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贸易带动的增长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现这一增长的努力还应该加强和增加各个层面的贸易流动。与此同时，必须防止保护主义，特别是防止不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贸易和扭曲生产的措施。例如，在农业方面，保护主义措施对粮食进口国和出口国一样都会影响生产并威胁生计。可持续发展、尤其是绿色经济政策不应该制造新的贸易壁垒或施加不必要的限制条件，而应该促进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

全球治理组织相信，在世贸组织下建立普遍、基于规则、开放、不歧视和平等的多边贸易体制是实现发展的关键。世贸组织多哈发展议程的圆满结束十分必要，早就应当完成。全球治理组织再次呼吁二十国集团重新做出政治承诺并采取紧急行动推进这一进程，采取崭新、可信的办法，推进戛纳首脑会议上承诺的谈判。多哈发展议程上取得的进展将加强贸易作为增长和发展的引擎的作用。提供发展和提高生产力的新机遇，将有助于顺利向绿色经济过渡。

全球治理组织注意到二十国集团先前在这个优先事项上的承诺，并强调履行这些承诺的重要性。我们尤其记得，应对气候变化的筹资工作是二十国集团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并强调必须采取紧急的具体和集体行动。我们欢迎绿色气候基金的实施。我们也欢迎 2009 年二十国集团关于在中期逐步淘汰低效的化石燃料补贴、同时为最贫穷的国家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援的承诺，我们鼓励及早和大刀阔斧地履行这一承诺。为了在履行这一承诺所取得的进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上促进更大的透明度，我们鼓励二十国集团建立一个审查流程，每 18 个月对一两个成员国有关化石燃料补贴的改革努力进行同行审议。我们也鼓励二十国集团开展外联活动，交流成功改革的经验。我们欢迎二十国集团主席国墨西哥关于为 2012 年 6 月在墨西哥洛斯卡沃斯举行的二十国集团首脑会议提交化石燃料和非化石燃料补贴合理化问题的进展报告的计划。